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4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參考用

- 一、 甲市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訂定「甲市性休閒娛樂服務業自治條例」，其中規定為保護青少年，離各級學校 1000 公尺以內，性服務業提供者不得當街拉客。乙今年 60 歲，靠著阻街提供性服務業為生。在「甲市性休閒娛樂服務業自治條例」通過之前，乙過去曾有被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處罰數次之記錄。乙認為「甲市性休閒娛樂服務業自治條例」1000 公尺禁制區規定違反其性自主決定權，詢求丙律師的協助，如果你是丙律師，可以建議丙提起哪一種行政訴訟？應該如何主張「甲市性休閒娛樂服務業自治條例」1000 公尺禁制區規定違法或違憲？

(50 分)

參考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八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4 頁 第 2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二、甲市政府於一〇一年十月起，陸續接獲民眾檢舉乙公司所製售之「100%特級橄欖油」等產品有不純之情形，乃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以乙公司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品衛生管理法」，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販售「100%特級橄欖油」不法利得共新臺幣(下同)十八億五千萬元，遂依同法第四四條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乙公司新臺幣十八億五千萬元。乙公司不服，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提起訴願。丙法院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乙公司代表人丁有期徒刑伍年不等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九條第二項，判被告乙公司罰金五千萬元。試問衛福部訴願會對於乙的訴願應如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4 頁 第 3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何決定？(50分)

參考法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15條第7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七、摻偽或假冒。

第44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行政罰法

第18條第1 & 第2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4 頁 第 4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26條第1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

亦得裁處之。

參考用